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 盟新材"或者"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88 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586,384,000.00元,扣除 发行费用 52, 318, 905. 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 065, 094. 66 元。与预计 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为 284,065,094.66 元。以上募集资 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 第 3-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管理。

二、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1、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 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
 - 2、2012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年产500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建设项目"。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年产500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拟成立的南通尤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将以向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的形式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南通尤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暂不成立。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竣工。

- 3、2012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笔资金公司已于2012 年 10 月 12 日一次性全部归还完毕。
- 4、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聚氨酯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对原有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进行改造。目前,该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
- 5、2012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
- 6、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2014年4月23日,该议案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
- 7、2015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尚未分配用途的剩余超募资金共 6,834.50 万元 (含利息收入),其中包括 2015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审议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归还。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834.50 万元 (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同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增长的需求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对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新市场、新客户的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有力保障。

(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成长,规模不断扩大,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如果通过银行借款或银行票据贴现等融资手段来解决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做好业务拓展及原材料的储备,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834.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每年可为公司节省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297.30 万元。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

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6,834.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834.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是合理的,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安排。
- (二)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834.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一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834.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 1、公司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增长的需求,同时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3、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
- 4、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高盟新材以剩余超募资金 6,834.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